证券代码: 000040 证券简称: 宝安地产 公告编号: 2014-36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 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2月11日发出,《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于2014年12月20日发出。
- 3、本次会议议题及相关内容已在2014年12月11日的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网www.cninfo.com.cn 披露。

二、 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4年12月26日(星期五)下午2:30

网络投票时间为: 2014年12月25日至2014年12月26日。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4年12月26日9:30至11:30时,13:00至15:00时。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14年12月25日15:00至2014年12月26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深圳市东门中路1011号鸿基大厦25楼会 议室
 - 3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 - 4、召集人: 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- 5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陈泰泉先生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7人,代表股份数163,728,050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469,593,364股的34.8659%。 其中:

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3人,代表股份数162,907,724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469,593,364股的34.691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4人,代表股份数820,326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469.593,364股的0.1747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经核查,不存在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同时参加现场投票的情况。

四、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:

(一)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——深圳市鸿基物流有限 公司融资4.8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

表决情况:

同意163,078,22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6031%; 反对649,82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969%;弃权0股。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06,3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4.0969%;反对649,82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.9031%;弃权0股。

(二)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——陕西宝安鸿基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融资4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

表决情况:

同意163,067,32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964%; 反对637,52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894%;弃权 23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,2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所持股份的0.01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95,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.8237%;反对637,52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.4664%;弃权23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,2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7099%。

(三)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——深圳市宝鹏物流有限公司融资3.1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

表决情况:

同意163,055,02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889%; 反对649,82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969%;弃权 23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,2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所持股份的0.01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83,1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.3870%;反对649,82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5.9031%;弃权23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,2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7099%。

(四)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——东莞市宜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1.5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

表决情况:

同意163,067,32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964%; 反对637,52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894%;弃权 23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,2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所持股份的0.01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95,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.8237%;反对637,52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.4664%;弃权23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,2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7099%。

(五)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——深圳市龙岗鸿基发展 有限公司贷款9000万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

表决情况:

同意163,067,32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964%; 反对637,52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894%;弃权 23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,2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所持股份的0.01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95,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.8237%;反对637,52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.4664%;弃权23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,2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7099%。

(六)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——湖南宝安鸿基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融资1.5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

表决情况:

同意163,067,32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964%; 反对637,52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894%;弃权 23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,2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所持股份的0.01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95,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.8237%;反对637,52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.4664%;弃权23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,2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7099%。

(七)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——惠东县宝安鸿基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6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

表决情况:

同意163,067,32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964%; 反对637,52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894%;弃权 23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,2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所持股份的0.01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95,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.8237%;反对637,52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.4664%;弃权23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,2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7099%。

(八)关于授权公司为全资控股子公司——西安深鸿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1亿元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

表决情况:

同意163,067,324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5964%; 反对637,526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3894%;弃权 23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,200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 所持股份的0.014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95,4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.8237%;反

对637,526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4.4664%; 弃权23,20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,20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.7099%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: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唐华英、郭鹏
- 3、结论性意见:宝安地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:

- 1、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